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公安部政治部 组编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杜心全 李英娟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公安部政治部 组编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杜心全 李英娟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杜心全, 李英娟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 9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 (本科) 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653 - 1879 - 5

I. ①道… II. ①杜…②李… III. ①公路运输—交通事故—事故处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U491. 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96467 号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杜心全 李英娟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23. 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92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879 - 5

定 价: 65. 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 任：夏崇源

副主任：樊京玉 黄 进 谢维和

程 琳 王世全 崔芝崑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维亚 王 刚 伊良忠 刘玉庆

刘冠华 闫继忠 许剑卓 孙茂利

杜兰萍 李 娟 李锦奇 杨 东

杨 钧 吴钰鸿 吴跃章 张文彪

张兆端 张俊海 张高文 陈 勇

陈延超 武冬立 林少菊 战 俊

奚路彪 高 峰 郭 宝 曹诗权

程人华 程小白 傅国良 熊文修

滕 健

编委会办公室：

陈延超（兼） 周佩荣 屈 明

杨益平 曾 惠

主 编 简 介

杜心全，男，浙江警察学院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研究所所长、二级警监，教授。公安部交通专业教材编写专家库成员、浙江省公安厅城市道路交通管理专家组成员、浙江省公安厅职称评审委员会成员。著有专著《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及对策》《车辆与驾驶人管理方略》《人、车、路的思索》《新编车辆与驾驶人管理》4部，主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专业教材9部，发表学术论文70余篇，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3项、厅院级科研项目5项、参与并主持世界银行贷款交通科研项目3项。

李英娟，女，吉林警察学院交通管理系主任，教授，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治安学科带头人。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26年，讲授“交通事故处理”等多门课程。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9项，撰写论文数十篇，专著3部。荣获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教学名师、吉林省高校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主 编：杜心全 李英娟

副主编：郭忠银 牛学军 陈正刚

杨降勇 林 宁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牛学军 李英娟 李 军 杜心全

陈正刚 林 宁 杨降勇 杨仕东

郭忠银 郝正君

前 言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联系教与学的有效媒介。教材建设是公安教育训练的基础性工作，是实现公安院校教育现代化、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基本措施。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根据公安院校教学工作需要，先后组织编写了近 200 种公安院校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材，为培养高素质的公安人才提供了有力支撑。近年来，我国执法环境和执法依据发生了深刻变化，公安理论和实践创新有了长足进步，公安高等教育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原有统编教材难以满足现实需要，亟须重新编写。对此，公安部党委十分重视，郭声琨部长、杨焕宁常务副部长专门作出指示，成立了由公安部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夏崇源任主任委员的教材编审委员会，并在京召开了工作部署会推动教材编写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本套教材是公安院校的本科教学用书，也是公安民警培训、自学的母本教材或指导性用书，涵盖侦查、治安、经济犯罪侦查、交通管理工程、刑事科学技术、禁毒、网络安全与执法、公安视听技术、警务指挥与战术、边防管理、消防工程等公安类本科专业，共计 110 种教材，是公安高等教育史上规模最大、涉及最广的一次教材建设工程。

本套教材以培养应用型公安专门人才为目标，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南，坚持院校专家学者与实务部门骨干相结合，深入基层、融入实战、贴近一线，在充分吸纳教学科研成果和警务实践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编写而成。教材在内容上主要突出公安理论的基础性和公安工作的实践性，在阐述公安各学科基本原理的同时，注重实践运用能力的培养，既兼顾了学科专业的系统性，又强调了警务实战的特殊性。在

体例规范上，既相对统一，又预留空间，鼓励学术上的研究和探讨，利于学生展开更深的探究。

本套教材是在公安部政治部的统一领导下分组集体编写而成的。为保证教材内容贴近实战，我们遴选了部分警务实战骨干参与编写工作。各门教材由编写组精心组织、反复论证、集思广益完成初稿，最后经有关实战部门业务专家和部分社会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审核后定稿。

我们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能够以体系完整、内容丰富、贴近实战、形式新颖的精品特质，服务公安院校的教学和广大民警自学，为培养高素质、高水平的应用型公安专门人才发挥重要作用。

公安部政治部

2014年8月

编写说明

为满足公安院校教学需要,公安部政治部组织编写了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要求“本套规划教材的编制,应当在保持教材体系完整性的基础上,适应培养政治业务素质高、专业核心能力强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要,以‘学为用’、‘练为战’为指导,以公安业务综合素质培养为基础,以专业能力、职业能力为核心,突出实训、实验教学,突出案例教学”,以达到“遵循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突出专业、贴近实战、完善体系、打造精品,切实做到服务公安中心工作,服务公安教育训练改革”之目的。

近十年来,我国道路交通发生了巨大变化,公路不断延伸,车辆急剧增加,交通条件不断改善,在社会经济建设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道路交通事故仍然十分突出,交通管理任务日益繁重,社会对交通管理人才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了适应培养公安交通管理人才的需要,我们组织九所公安本科院校和四川省公安交通警察总队的共10名同志,编写了这本《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教材。教材共分十六章,其中第一章、第十一章、实训由浙江警察学院杜心全编写;第二章、第八章由重庆警察学院林宁编写;第三章、第六章由云南警察学院杨仕东编写;第四章由湖南警察学院杨降勇编写;第五章、第七章由河南警察学院郝正君编写;第九章由山东警察学院郭忠银编写;第十章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牛学军编写;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由吉林警察学院李英娟编写;第十四章由四川省交通警察总队陈正刚编写;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由北京警察学院李军编写。最后由杜心全统稿。

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引用了最新的法律、法规和本专业前沿的研究成果，同时也引用了相关教材的内容。在此，谨向这些专家、学者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交通事故处理中的动态性特点强，编写教材的要求高，加之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谅解，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修订中改进。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编写组

201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概述	(1)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概述	(1)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的历史沿革及现状	(9)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概念、作用和原则	(14)
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管辖、主体资格与回避	(17)
第五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25)
第二章 道路交通事故接出警与现场处置	(32)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接出警与现场处置概述	(32)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接警与处警	(34)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施救	(39)
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保护	(41)
第五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紧急措施	(44)
第三章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	(47)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概述	(47)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组织与指挥	(51)
第三节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步骤与方法	(53)
第四节 不同类型、不同现场的交通事故勘查重点	(61)
第五节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	(64)
第四章 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	(74)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概述	(74)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痕迹勘验	(79)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微量物证检验	(95)
第五章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	(105)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概述	(105)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的绘图元素	(110)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的定位	(121)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测量	(124)
第五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的绘制	(127)
第六章 交通事故勘验照相及录像	(131)
第一节 交通事故勘验照相	(131)
第二节 交通事故现场录像	(142)
第七章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的询问与讯问	(147)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的询问	(147)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的讯问	(154)
第八章 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	(160)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概述	(160)
第二节 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程序	(163)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内容	(165)
第四节 检验鉴定意见的送达和补充检验鉴定	(179)
第九章 道路交通事故证据的审查与应用	(181)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证据的审查	(181)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事实证明	(197)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事实认定	(203)
第十章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	(208)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概述	(208)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要求	(210)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成因分析	(213)
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的确定	(216)
第五节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程序	(223)
第六节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复核	(232)
第十一章 特殊道路交通事故查处	(236)
第一节 交通肇事后逃逸案件的查处	(236)
第二节 涉外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	(246)
第十二章 道路交通事故行政处罚	(255)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行政处罚概述	(255)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行政处罚的适用、权限与时限	(260)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行政处罚的程序	(262)
第四节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其他管理措施	(264)
第十三章 道路交通肇事刑事处罚	(266)
第一节 交通肇事刑事处罚概述	(266)

第二节 道路交通肇事罪的构成与认定	(267)
第三节 危险驾驶罪的构成与认定	(270)
第四节 交通肇事刑事处罚的办案程序	(273)
第十四章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276)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概述	(276)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范围	(281)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283)
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相关制度	(289)
第十五章 道路交通事故档案建设和信息系统的应用	(296)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档案的建立	(296)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档案的管理	(305)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系统	(306)
第十六章 道路交通事故统计分析	(336)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统计分析概述	(336)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统计分析指标	(339)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统计分析内容	(341)
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统计分析方法	(345)
第五节 道路交通事故统计报告与信息發布	(349)
实训	
实训一 交通事故现场测绘、询问笔录制作	(356)
实训二 交通事故处理综合实训	(358)
主要参考文献	(361)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概述

【教学重点与难点】

教学重点：道路交通事故的定义及构成的基本要素；道路交通事故的分类；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管辖、主体资格与回避；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简易程序。

教学难点：道路要素中对公用性的理解；车辆要素中对非机动车的界定；原因要素中对“故意”的认识；交通性要素中对“以人和物空间位置移动为目的”的理解；管辖中的管辖权转移问题和交通事故处理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工作步骤及内容。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概述

一、道路交通事故的定义

由于国情不同，世界各国的道路交通法规也不同，因此，对交通事故的定义也不尽相同。道路交通事故不仅可以是由特定的人员违反交通管理法规造成的，也可以是由意外因素造成的，如地震、台风、山洪、雷击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

（一）中国对交通事故的定义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第5项的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二）国外对交通事故的定义

1. 美国。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将道路交通事故定义为：在道路上所发生的意料不到的、有害的或危险的事件。这些有害的或危险的事件妨碍着交通行为的完成，常常是由于不安全的行动、不安全的因素或者二者的结合所造成的。

2. 日本。日本将道路交通事故定义为：凡在道路或供一般交通使用的场所，因车辆之类的交通工具所引起的人身伤亡或物品的损坏，均称为交通事故。

3. 加拿大。加拿大将道路交通事故定义为：发生在公共道路上的交通冲突，涉及至少一辆机动车，并且导致一人或一人以上受伤或死亡，或者财产损失超过一

定的数额（各省或各地区的法律规定）时，称为道路交通事故。

4. 英国。英国将道路交通事故定义为：发生在公共道路上，涉及至少一辆车，并且造成人员受伤或死亡的事件称为道路交通事故，不包括仅仅造成财产损失的事故。

5. 德国。德国将道路交通事故定义为：发生在公共道路或广场上，涉及至少一辆运动的车辆，并且造成了人员受伤或死亡，以及（或）财产损失的事件称为道路交通事故。对于只引起财产损失的事故，仅当事故原因是由于违法行为如酒后驾驶时，才算道路交通事故。

6. 法国。法国将道路交通事故定义为：对于仅造成财产损失的事故不列为道路交通事故。除此之外，没有官方的概念。

7. 意大利。意大利将道路交通事故定义为：道路交通事故是由至少一辆运动的车辆造成人员受伤或死亡的事件。

8. 联合国和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联合国和欧洲经济委员会将它定义为：发生在或者来源于开放交通的道路或街巷，涉及至少一辆运动的车辆，造成一个或一个以上人员死亡或受伤的事件。

（三）不同领域对交通事故的定义

1. 心理学家认为，交通事故是指在人、车、路、环境构成的人—机系统中，刺激（信息）—反应（判断）—操作无数次闭合循环的某一环节失误，而造成的损害后果。

2. 统计学家认为，交通事故是指由于错觉而引起的行车遭遇的概率现象。

3. 法学家认为构成交通事故必须同时具备四个要件，即主观要件、客观要件、主观方面要件、客观方面要件，而且内容具体明确。

二、道路交通事故的构成要素

根据不同国家和不同领域对道路交通事故的定义，我们从宏观上把道路交通事故的构成归纳为五个最基本的要素，即：道路要素、车辆要素、原因要素、后果要素和交通性要素。

（一）道路要素

道路要素是指交通事故发生的地点，将交通事故发生的地点限定在公用道路的空间范围内。道路范围的界定，直接涉及到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范围。准确界定道路的定义，对于解决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中管辖权限争议、罪与非罪、交通肇事罪与过失致人死亡（伤害）罪、作为与不作为等许多问题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1. 国内外交通管理法规对道路的定义。道路交通管理法规，是规范广大交通参与者和管理者交通行为的法律。其交通行为具有明显的社会行为属性，所以各国的道路交通立法都将道路界定为公用道路。《国际道路交通公约（维也纳）》中道路的概念是：供公众通行的任何通道或街道的全部路面。

《意大利交通法》规定：道路是用于行人、牲畜及车辆通行的公用露天场所。

《澳门道路交通法》对道路的定义是：“城镇有建筑物之区域，其范围由规章所定之讯号标明；公共道路开放予公众通行之陆上通道，不论其属地区公产或私产。”城镇道路范围虽然十分复杂，但是一旦“由规章所定之讯号标明”，即在那些巷弄设置了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就意味着该路段已经纳入了道路交通管理的范围，便属于道路。

在中国，道路的定义有广义与狭义之分。《道路工程术语标准》（GBJ 124—88）中关于道路的定义是：“道路是指供各种车辆和行人等通行的工程设施。”这是广义上的道路定义。广义的道路按其使用特点分为公用道路、专用道路两类。公路和城市道路属于公用道路。厂矿道路、林区道路、乡村道路是专门供各种厂矿运输车辆、林业运输工具和农业作业机械通行的道路，属于专用道路。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第1项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这是狭义上的道路定义，指的是《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的空间范围，也是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空间场所。狭义上的道路定义指的是公用道路，其特征是通行社会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中“道路”的定义强调道路通行权的公共性，而不是强调道路所有权的公共性，以道路通行权的公共性作为判断是否属于“法定公用道路”的标准。即使某些道路在单位管辖范围内，道路所有权归单位，并非社会所有，但是只要通行社会机动车，道路通行权具有明显的公共性，仍然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所指的“道路”，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的范围。

2. 道路公用性的理解。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公用道路分为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道路。城市道路、公路是指《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公路法》规定的道路主管部门验收认定，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或城间、城乡间、乡间主要供或者专门供汽车行驶的公共道路。

根据《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3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2条第2款的规定，农村公路包括县道、乡道和村道。村道（村村通公路）是指直接为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服务，不属于乡道及以上公路的建制村与建制村之间和建制村与外部联络的主要公路。自2006年起，公路按行政等级划分为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村道五种。因此，村道属于公用道路。

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道路主要包括五个部分：第一，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乡村道路，是指由村筹资建设、负责管理，与公路或城市道路相连接，没有纳入村村通公路统计范围的道路。第二，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乡镇街道，是指由乡镇筹资建设、负责管理，既不属于城市道路，又不属于公路的乡镇驻地的街道。第三，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厂矿道路，是指由厂矿建设管理的专用道

路，如港口、机场、油田、大型矿区等自建自管的道路。第四，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林区道路，是指由林场建设管理，主要用于运输木材的道路。第五，开放的、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生活小区道路。这些道路都没有纳入公路或城市道路的范围，但是由于其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具有明显的公用道路的特性，所以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应将其纳入公用道路的范围。“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应当理解为至少允许小型客车通行，如果有路障只允许自行车和两轮摩托车通行，不能理解为“公用道路”。

在公用道路上发生的车辆事故可能属于道路交通事故。在非公用性质的道路上和其他地点发生的车辆事故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

下列地点发生的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1）全封闭式的或有门卫、传达室看守的机关、学校、单位大院、货场等不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道路上发生的事故；（2）用于田间耕作的机耕道及晾晒作物的场院内发生的事故；（3）有障碍物或有禁止标志设置，禁止驶入的断路施工未移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理的路段上发生的车辆自损、人员伤亡事故；（4）自然通车形成的路面上发生的事故；（5）封闭式住宅小区楼群之间的路面发生的事故；（6）在铁路道口与火车发生的事故。

3. 路外车辆事故处理。路外车辆事故是指在公用道路以外的道路上发生的车辆事故。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7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97条第1款的规定，车辆在道路以外发生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83条规定：“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对路外车辆事故处理的工作内容主要是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认定过错大小和损害赔偿调解。一般情况下，可以不认定事故责任，不进行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主要是损害赔偿调解。如果发生人员死亡，可能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等，应及时移交刑侦和治安部门处理。

（二）车辆要素

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的规定，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车辆是道路交通事故的主体要件，是道路交通事故最基本的组成部分。道路交通事故是一种车辆事故，与车辆无关的事故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例如，行人之间发生挤、摔、碰撞等造成损害后果的事故，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

车辆是一台机器，车辆的运行状态取决于车辆驾驶人员的操作行为。例如，车辆行驶速度超过限定数值是车辆驾驶人员实施了超速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的结